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珠
訴訟代理人　盧國勳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複　代理人　石振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俊強
　　陳王敏子
　　王敏華
　　王慧雅
　　王陳含笑
　　王人宣
　　王瑞彬
　　王佩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王高美所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權利範圍1/2，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二、被告王俊強應將依第一項分割所得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三、被告王俊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913元，及其中138,700元自民國97年4月2日起、其中24,843元自107年6月7日起、其中3,370元自108年8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

核上開第三項聲明之利息及本金28,213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38,700元。至於上開第一、二項聲明均係以取得系爭土地為終局經濟目的，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核定為1,392,000元（計算式：64平方公尺x 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48,000元/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 1/2× 1/8＝1,392,000元）。又此部分與上開第三項聲明分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30,700元（計算式：1,392,000元＋138,700元＝1,530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7,930元，尚應補繳8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